元智大學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作業事項

106.05.04 105學年度第九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106.05.17 105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同意備查

一、投保補助對象:

- 1. 教育部106/3/24臺教技通字第1060038516號函。
- 2. 教育部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。
- 3. 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。

二、投保補助對象:

- 1. 各項補助計畫之學習型兼任助理。
- 2. 教育部委辦計畫之學習型兼任助理。
- 3. 領取獎助學金附服務負擔學生。
- 4. 參與本校起飛計畫學習輔導輔助之學生。
- 5. 其他在校擔任研究助理、教學助理等學習型兼任助理。

※下列情況教育部不予補助(請用人單位以自己經費自行投保核銷):

- 1. 教育部以外之機關、團體之委辦計畫,其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所需 經費由委辦機關或團體支應。
- 學校因執行計畫聘任他校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,應由學生原就 讀學校為學生納保。

三、保險合約內容:(第一產物保險)

- 1. 保障內容:因意外傷亡事故致殘廢或死亡每人100萬元(殘廢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最低5%,最高100%)、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醫療住院給付每日1000元(每人累計最高賠償金額為5萬元)。
- 2. 投保期間,計有1個月(保費20元)、6個月(保費86元)及1年(保費133 元)
- 3. 保險期間不得追溯承保。
- 4. 同一期間每一學生只能投保一次。
- 5. 每張保單投保人數需達5人以上。

四、投保作業流程:

1. 各用人單位承辦人員於每月25日前將學生投保資料以excel電子檔 傳送生輔組彙辦(電子檔格式由生輔組提供),生輔組統一於月底向 保險公司投保,並以次月1日為保險生效日期。

- ※備註: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險投保資訊系統需求會計室正草擬中,待資訊系統完成啟用,用人單位改將投保資料輸入系統,生輔組再從系統取出投保資料。
- 2. 因漏送或遲送投保資料致未投保者,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。
- 3. 為避免重覆投保情形發生,初期統一投保1個月(聘期超過1個月者, 分月投保),待資訊系統完成後,再決定是否分1年、半年及1個月投 保。
- 4. 團險作業啟動原則上自本(106)年度6月起投保,並請學校提供20萬元團險先墊款預算供生輔組報支。
- 5. 生輔組彙整各用人單位投保資料後,統一進入保險公司投保平台完成投保及付款核銷作業,非教育部補助對象之學習型兼任助理由用人單位自行投保付款核銷。
- 6. 生輔組依規定於每年8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款,並於每年12月15日前 向教育部辦理結報。
- 7. 本校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作業要點提行政會議作專案報告,經 行政會議准予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需提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。
- 8. 生輔組於實施前應先辦理說明會,相關法規及作業文件設置網頁專 區及e-mail全校教職生參考。